

# 從番社到漢庄 —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

曾品滄

## 摘要

本文研究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之拓墾與市街發展的過程及其特色，目的在解析漢人移民面對具有書寫能力與強大武力之原住民—麻豆社時，如何從原住民手中取得土地進行拓墾，並在原住民生活習慣與多變的自然環境的影響下，建構其特有的市街型態。

麻豆社人自十七世紀初期時，即以武力強大著稱，並在荷蘭人統治臺灣期間，學習羅馬文字，具有書寫能力。雖然若干漢人早在荷治以前，即曾進入該社進行商業活動，但直到清乾隆朝以降，漢人拓墾活動才逐漸從地域邊緣向地域中心即番社社址挺進，並掌握了麻豆地域的主導權，發展各式各樣的產業。整個拓墾過程不僅時間漫長，而且在在顯示了原住民與漢人移民之間的妥協，以及漢人對於臺灣西部多變環境的高度適應能力。

關鍵詞：麻豆、拓墾、市街發展、檳榔宅

## From Aboriginal Village to Han Town The Land Reclamation and Town Development of Mattau Region, 17<sup>th</sup>C.~19<sup>th</sup>C.

Pin-ts'ang Tse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research on the proces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land reclamation and urban street development of Mattau region from seventeenth century to nineteenth century. It aims at dissecting how Han migrants acquire lands from the aborigines —Mattau tribe who had the writing ability and strong armed forces, and how Han migrants to construct a particular style of urban stree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boriginal customs and varied natural environment.

Mattau tribe was famous for her mighty armed forces in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had learnt the ability of writing via studying Roman letters during the Dutch colonial period. In spite of some Han migrants had entered Mattau tribe's residence and had kept business before the Dutch colonial period, such reclamation did not reach the center of Mattau tribal territory and Han migrants did not control the reclamation rights or engage the various industries until Ch'ing Ch'ien-lung period. The process of reclamation was so long, it reflected the compromise between the aborigines and Han migrants, and also exhibited the strong adaptability of Han migrants to the changeable environment on the west of Taiwan.

**Key words** : Mattau, Reclamation, Town Development, Betel palm house

---

\*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 從番社到漢庄 —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

曾品滄\*\*

## 壹、前言

本文「麻豆地域」一詞所指涉的範圍，即以今日之麻豆鎮市區為中心，與附近周邊聚落所構成的小型市場圈。此市場圈在清初隸屬於開化里，乾隆時期劃歸為麻豆堡，日治中期以降稱麻豆街，戰後則改為麻豆鎮。在清代中期以前，此處為平埔族麻豆社人居住的所在地，十七世紀初期，麻豆社人具有強大的武力，其番社勢力範圍（以下稱「麻豆社域」）遠比清代的麻豆堡或是今日的麻豆鎮都來的遼闊。十七世紀中，漢人在荷人與麻豆社人的允許下開啟了入墾麻豆社域的歷史。自此之後，隨著漢人勢力逐漸增加、人口增多，漢人聚落櫛次鱗比而興，由麻豆社域邊緣漸向麻豆社中心擴展。至乾隆中葉以降，即連麻豆社人的根據地一番社社址，皆為漢人所競取，麻豆社人不得不遷出。當原來麻豆社人所支配的「麻豆社域」，逐漸變成漢人主導發展的「麻豆地域」，番社社址也隨之成為麻豆地域的市場圈中心地—麻豆街。

漢人取代番人，成為臺灣平原地區土地的主要支配者，是臺灣近代拓墾史上最主要的發展趨向。麻豆地域的拓墾史亦依此趨向發展。所不同者，漢人面對的麻豆社人與臺灣其他地區的番社有著若干不同之處，包括：麻

---

\* 本文承蒙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林玉茹副研究員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4年9月16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年11月22日。

\*\* 國史館助修

豆社人與其他外來民族的接觸有著悠久的歷史，尤其是與漢人的接觸，早在荷治之前麻豆社人即與漢商有著頻繁的貿易往來，素諳與漢人交往之道。其次，荷治時期麻豆社人素有「最強大的部落」之稱，社番有數千之眾，其驍悍武力為諸社所憚懼，即使外來的統治者，亦不免心懷戒慎。再者，麻豆社人曾從荷人教育中習得羅馬文字，具有保護自己權益的文化力量。漢人除了得面對麻豆社人諸多優勢外，麻豆社域濱臨地景多變的倒風內海，也使漢人在拓墾歷程中頻添不少曲折。

漢人們如何在素諳與漢人交往之道、具有武力與文化力量的麻豆社人之部落所在地上，經商、墾耕進而形成漢人街市與村庄？如何在多變的自然環境中，尋找最有利的墾殖契機？本文以下擬針對此一過程進行述說，並分析麻豆社人勢力、生活習慣，及自然環境變遷等因素，對漢人聚落變遷過程與型態所造成的影響。希望透過本研究，能有助於了解漢人移民與平埔族群間在拓墾過程中之相互影響關係。

本文主要依不同時間麻豆地區的發展重心，將拓墾歷程分成以下三個時期加以論述：麻豆社時期；麻豆港時期；麻豆街時期；並在此三時期之外，另闢一節分析麻豆街中的聚落型態。

## 貳、麻豆社時期的拓墾：在麻豆社邊緣

在十七世紀初期，麻豆社地域是一片河、海與陸地交錯的地區，其南北兩方，分別有曾文（灣裡）溪與急水溪蜿蜒流過，西北方則是一片被漢人稱為「倒風內港」的瀉湖（參見圖 1）。據荷蘭人的紀錄，該地是處於「河的中間」，在季風期間常因河深與急流而不利於對外交通。然而，該地因近於獵區，較諸其他原住民村社更容易獲得新鮮的鹿肉。<sup>1</sup>除獵鹿外，麻豆社人主要是以種植稻米、大麥和小米維生，黃叔璥即說：「稷之屬有細米，黃、

<sup>1</sup> Rev.Wm.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pp. 306-307.

白兩種，蕭壠、麻豆諸社有之」，<sup>2</sup>所謂細米即小米，據陳奇祿學者等研究指出，小米對原住民而言，主要是作為祭品的原料，而稻米才是常餐主食。<sup>3</sup>當時的稻米即清代文獻中所謂的「番稻」，屬爪哇型稻種，其粒形較中國內地米種更為修長，但產量不高。<sup>4</sup>麻豆社人的耕作係採粗放的方式為之，不若漢人精密，工具也不若漢人便利。據荷人記錄，在 1648 年時，荷蘭人要求麻豆社人提供稻穀，牧師 Antonius Hambroeck 共招集 54 戶麻豆社人，每戶提供 1,600 束稻穗，每 50 束稻穗脫粒後可得 60 斤稻子。<sup>5</sup>若該紀錄無誤，則每戶麻豆社人必須繳納 1,920 斤的稻穀，54 戶麻豆社人所繳納的稻穀高達 10 萬斤以上，此數量不可謂不多。要以粗放的耕作方式來生產自身食用的食糧，又能繳納 10 萬斤以上的稻米，想必需要擁有相當廣闊的土地。由於麻豆社址所在遍布竹林、檳榔與家屋，這些種植稻米與小米的田地，應在麻豆社址以外的周邊地區，如麻豆地域東半部後來稱為虞朝庄或崁頂等這些地方。為了補充蛋白質來源，麻豆社人也飼有豬隻，在 1635 年麻豆社人與荷蘭人共同簽訂的和平契約中即載明，麻豆社人需每年向荷蘭人進獻稻米與豬隻做為貢品。<sup>6</sup>

此外，當地四布的河流，和西北方廣大的瀉湖，則提供給麻豆社人豐富的漁獲。在《荷人治下的福爾摩沙》一書中，即描述「雖然（麻豆社）魚之種類的數量不及蕭壠，但因魚較他地為多，容易取得」。<sup>7</sup>據 1650 年荷

<sup>2</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頁 53。

<sup>3</sup> 陳奇祿：《臺灣土著文化研究》（臺北：聯經文化事業公司，1992 年），頁 307。

<sup>4</sup>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年），頁 43-49；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收錄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年），頁 1-30。

<sup>5</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 III》（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3 年），頁 89；荷蘭人曾規定，各社皆需供應本地人教師生活所需的米，即每一個大房子（groot huys）每年供應 15 束稻子，中等房子的供應 10 束，小房子供應 5 束稻子，每束稻子脫粒之後需重約一磅。參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 III》，頁 111。

<sup>6</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 I》（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3 年），頁 222。

<sup>7</sup> Rev.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307.

人出賸溪流、湖泊的資料顯示，麻豆社附近共有三個內陸漁場，其出賸的利益歸諸於麻豆社，或者承賸者須將捕獲的魚運來麻豆社販賣，這三個漁場分別為麻豆港（Mattaokangh，又稱為倒風 Tohongh，賸價 100 里爾）、位於麻豆與哆囉嚨之間的茅港尾（Omkamboy）溪（賸價 30 里爾（荷幣））、麻豆溪（Oenij，位在麻豆與蕭壠〔社址在今臺南縣佳里鎮〕之土地交界處，又稱麻豆港裡的一個漁場，賸價 525 里爾），總賸價達 655 里爾。<sup>8</sup>後者的賸價在 1651 年時更一舉提升到了 800 里爾的高價，<sup>9</sup>由此可見這裡漁獲的數量應該不少。這片在海陸交界的土地，供應麻豆社人不虞匱乏的食物資源，是荷治時期麻豆社擁有較諸他社更多的人口以及更強大武力的原因之一。

麻豆社域擁有豐富自然資源，鹿獲較他社為多，自然吸引了諸多從事鹽鹿貿易的華商前來，以鹽或布換取鹿皮、鹿脯、鹿茸等。對臺灣原住民而言，其向華商購取食鹽的目的並非僅用於調味而已，鹽更重要的用途是醃漬，以鹽來保存其獵取的肉類或捕撈的魚蝦貝類。<sup>10</sup>因鹽的用量大，在 1620 年代，有專事貿易之華商居留在麻豆社中，與麻豆社人進行鹽鹿貿易。

1636 年當荷人平服麻豆社後，為了避免若干華商恣意煽動麻豆社人對抗荷人統治，遂開始一連串管制華商居留番社的行政措施。這些措施雖使得留住麻豆社的華商大為減少，但荷人對麻豆社人的成功壓制，卻也開啟了另一個華人前進麻豆地域的契機一拓墾。

1644 年，荷人在蕭壠、麻豆和目加溜灣（社址在今臺南縣善化鎮）等村社，引進土地租佃制度。在此三村社交界之處，土地以每「kae（甲）」地兩里爾的代價，租佃給中國農夫，而公司保有片面終止租佃關係的權利。雖然這項措施在一年後即不再繼續出賸與漢人農夫，但卻在麻豆等社的周

<sup>8</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127-128。

<sup>9</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207-208。

<sup>10</sup> 據方志載，臺灣西部原住民喜歡以鹽醃漬鹿隻內臟，稱為「膏蚌蚌」，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 年），頁 158。

邊漸漸形成了一處漢人拓墾的農地。在荷蘭檔案中，這片農地位在被稱為「Tickeran」的地方，這是漢人首次拓墾麻豆社附近地域的紀錄。據翁佳音的考證，「Tickeran」即今臺南縣安定鄉的直加弄。<sup>11</sup>儘管巴達維亞當局反對這項政策，大員長官仍然准許幾位原住民長老僱用少數漢人農夫，希冀藉此將蔗作技術移轉給原住民。此一企圖並未成功，但荷蘭人將這些墾墾漢人所繳納的贖金，充作埔地所屬番社之生計費用，成為原住民與漢人之間贖佃制度的原形。這項贖佃制度在 1654 年 4 月正式實行，此為漢人贖佃麻豆社附近地域土地之始。<sup>12</sup>

雖然荷人唯恐米作什一稅損失，以及中國農夫耕作原住民土地會造成無法控制的局面，因而對 Tickeran 的開墾活動採取限制措施。除此之外，因 Tickeran 原來是番社的土地，部分的番社（如蕭壠）成員並不願意出讓土地供漢人拓墾。在這些原因影響之下，直到 1660 年 Tickeran 的面積僅有 960morgen，荷人甚至曾有廢除 Tickeran 墾地的構想。<sup>13</sup>從以上荷人的考量來看，無論是墾地的位址（選擇各社邊緣）、贖金的處置（贖金回歸番社），或是拓墾面積的有限度開放等，皆顯示出荷人在開放漢人拓墾的同時，不能不顧忌原住民的權益與影響力，尤其是人數眾多、素有「最強大部落」之稱的麻豆社。<sup>14</sup>

即使 1661 年 4 月鄭成功登陸臺灣後，在大張拓墾旗幟的情境下，猶不免顧慮到原住民的傳統勢力圈。據楊英《從征實錄》記述，鄭成功登陸數

<sup>11</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 II》（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0 年），頁 347；翁佳音：〈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 卷 3 期）（2000 年 9 月），頁 263-281；韓家寶（Heyns Pol）：《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 年），頁 85-86。據翁佳音一文認為，Tickeran 即「直加弄」，位在今臺南縣安定鄉一帶。

<sup>12</sup> 翁佳音：〈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頁 273；韓家寶（Heyns Pol）：《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88-89。

<sup>13</sup> 韓家寶（Heyns Pol）：《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90。

<sup>14</sup> Tonio Andrade 著，白采蘋譯：〈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1623-1636）〉，《臺灣文獻》，50 卷 4 期（1999 年 12 月），頁 133-148。

日後，即親率楊英等人親赴四社等地勘察。隨後不久諭告官兵、家眷：「准就彼處擇地起蓋房屋，開闢田地，盡其力量，永為世業」，惟其先決條件則是「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sup>15</sup>此處的「土民及百姓」，當指原住民以及荷治時代已在臺拓墾的漢墾民。

從《梅氏日記》中，更可看出當時拓墾活動刻意避開麻豆等社的態勢。1661年6月，即明鄭大軍登陸臺灣二個月後，一位荷蘭籍的土地測量師梅氏（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enstein）受鄭成功之命，前往北路進行鄭軍屯地的土地測量工作，其日記載：

我們從麻豆北邊一個半小時路程（約八公里）的小溪（譯者註：諒即茅港尾溪），是要去哆囉囑（譯者註：在今臺南縣東山鄉）的半路，中國人稱為 Hoem Cangbooj（譯者註：茅港尾，在今臺南縣下營鄉）的地方，開始測量第一個領地。經過哆囉囑、諸羅山（譯者註：今嘉義市）、他里霧（譯者註：雲林縣斗南）、貓兒干（譯者註：Bossaccan 在今雲林縣崙背鄉）、虎尾壠（譯者註：雲林縣褒忠），到達二林（彰化縣二林）。據我的記憶，總共約走了二十四到二十五哩（mijlen）路（譯者註：約一百八十公里）。經過的情形非常困難，因為道路不好，又下雨，泥濘滿地，飲食又很壞。我們測量到那裡時，傳來上面的命令，叫我們停止測量，回去赤崁。……。

在那些村社裡住有很多中國士兵，每一個將官手下的軍隊約有一千至一千二百人，他們在山腳以及所有能開墾成水田的土地上，每一、二百人為一群，很認真地耕種土地，無論年紀多小，全無例外地，都必須種很多蕃薯，多到足夠維持他們三個月的生活。當土地測量師到達那裡時，村社的外面和裡面，幾乎沒有一個角落沒被耕種，或沒被圍起籬笆來。而且，我們很驚訝地看到那些異教徒的無理和勤勞，連接各村社，經常有人來回走動的鄉

<sup>15</sup> 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年），頁187-190。

村道路也被栽種了，以致從普羅岷西亞出發的整條道路，走不到五十竿（約一百九十公尺），可能還走不到十到二十竿（約五十七公尺），就會遇見三、四、五或六個人或更多人，像其他貧窮的中國人那樣又推又拉地在耕種。<sup>16</sup>

從以上的紀錄可知，明鄭屯墾的第一個領地，是在今茅港尾（今臺南縣下營鄉）的地方，而後是哆囉囑（今臺南縣東山鄉）、諸羅山（今嘉義市）等，依序向北發展，在這些番人村落中，「村社的外面和裡面，幾乎沒有一個角落沒被耕種，或沒被圍起籬笆來。」至於在茅港尾以南至普羅岷西亞（即赤崁城，今臺南市內）之間，則僅有村社與村社之間的鄉村道路兩旁，有明鄭軍士拓墾的跡象。易言之，整個麻豆地域，除了從普羅岷西亞通往茅港尾之道路兩旁（應在麻豆的水堀頭或崁頂附近）外（參見圖 1），大致上仍屬於番社的勢力範圍。

伊能嘉矩曾在《臺灣文化志》中，對於明鄭時代開化里的拓墾情況加以述說，其說法亦大致與梅氏的紀錄相仿。伊能說，明鄭時代開化里的主要墾地為佳里興（位今臺南縣佳里鎮）、林鳳營（位今臺南縣六甲鄉）、二鎮庄（位今臺南縣官田鄉）、中協庄（位今臺南縣官田鄉）、官佃庄（位今臺南縣官田鄉）、下營庄（位今臺南縣下營鄉）等地，其中，佳里興曾做為北路天興縣建署之處，而官佃庄傳說係由陳姓一族所承佃。<sup>17</sup>如果就這些地方的位址與各番社所在地加以比對，拓墾者似未有混圈原住民土地的情況—這些明鄭時代的拓墾地，多分布在麻豆社、蕭壠社等外圍地區。惟一較接近麻豆社與蕭壠社者為佳里興，亦與 Tickeran 墾地一樣，係處在番社的交界之處，也是番社勢力的邊緣地區。麻豆社直接支配的領域，即麻豆社域內，除東邊的水堀頭或崁頂外，似未曾有漢人進入拓墾的紀錄。<sup>18</sup>

<sup>16</sup> 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nen 著，江樹生譯註：《漢聲雜誌（132 期）：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2003 年 5 月），頁 50-51。

<sup>17</sup>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1 年），頁 133-134。

<sup>18</sup> 《臺灣私法》的調查資料也顯示，茅港尾、佳里興等地和麻豆堡的拓墾進程不相一致，

至於《麻豆鄉土誌》載，在 1663-1665 年前後，已有柯棄、郭登基、黃清芳等人移居麻豆街各角頭，<sup>19</sup>但並無直接證據顯示，這些移居者即是從事拓墾事業，其較大的可能是營商。因為早在荷治時期，即有漢人在麻豆、新港、蕭壠、目加溜灣等社居住、買賣，1644 年荷人更規定這些漢商所販售的商品種類。<sup>20</sup>以當時麻豆社尚保有強大的勢力，而且麻豆社人習慣在居處遍植竹木、檳榔、果樹或蔬菜等，形成一完整的生活與農業生產園區，漢人要直接進入番社所在地進行大規模拓墾，恐有相當大的困難。何況這些拓墾紀錄，經地方史家詹評仁查考，其人名與實際生存年代皆有矛盾之處。<sup>21</sup>

### 叁、麻豆港時期的拓墾：番漢的妥協

康熙 22 (1683) 年清廷領臺後，將麻豆社地域劃歸為開化里，其祈求該「番」境與番人能早日「開化」的用意不言而喻。「開化」不僅是文化上對於番人的「教化」，也包括經濟上招徠移民拓墾荒地以及將更高效率的生產技術引入番社中，教導番人使用漢人的農耕技術與用具。

郁永河在康熙 36 (1697) 年路經麻豆等四大社時，曾稱讚四社社番「亦知勤稼穡，務蓄積，比戶殷富」，<sup>22</sup>顯見麻豆等社的農業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然而儘管麻豆社勢力強大、人口眾多且殷富，但在其社域邊緣漢人人

---

茅港尾、佳里興係由官方將埔地授予大租戶或移民開墾，而麻豆保則是屯番將自墾土地賣與漢佃，漢佃需每年每甲地繳納二石至三、四斗不等的屯租。《臺灣私法》所說的「屯租」可能有誤，因為番屯的實施乃是乾隆末年之事。但《臺灣私法》舉出茅港尾、佳里興等地之土地給墾人與麻豆保不同，則間接地說明茅港尾、佳里興是官方可以掌握地權的領域，至於麻豆地域因是番社的傳統勢力領域，其墾墾權掌握在番社手中。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卷一，（臺北：南天出版社，1995 年），頁 200、201。

<sup>19</sup> 詹評仁：《麻豆鄉土誌》（著者印行，1977 年），頁 38-39。

<sup>20</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375。

<sup>21</sup> 詹評仁：《麻豆鄉土誌》，頁 38-39。

<sup>22</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 年），頁 17-18。

口不斷增多、鹿場不斷消失，以及社番們負擔勞役、番餉、受派征伐越來越沉重的情況下，將部分土地釋出與漢人耕作，藉以收取番租補貼生活，自然是現實環境逼迫下不得不的選擇。

麻豆社人們如何釋出土地呢？就麻豆社人而言，其選擇是相當有限的，麻豆社所在地，雖然地勢較高、不易發生水患，又兼土地肥沃，<sup>23</sup>但此處「嘉木森然、屋宇完潔」，<sup>24</sup>是社番們最重要的生活空間—居所所在地。就西拉雅人的習慣，其房舍周遭通常遍植果樹、檳榔樹、桃榔以及蔬菜等，聚落之外，則有竹圍等防禦設施。《諸羅縣志》即言：「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地邊海空闊，諸番饒裕者，中為室，四旁列種果木；廩囷圈圍，次第井井。環植荊竹，廣至數十畝」。<sup>25</sup>將如此完整的生活空間大規模出讓與漢人耕種，恐非其所樂意，況麻豆社番經濟尚稱「饒裕」，實無出讓社址的理由。至於麻豆社北方是「倒風內海」之處，並不適宜進行農耕事業，麻豆社南方寮仔廊、溝仔漚、磚仔井、安業、謝厝寮等諸庄則多是曾文溪的行水區。<sup>26</sup>在康熙年間，雖可能有少許浮復地，但能容納墾民的數量不多。漢人較可能的進墾方向，無疑地，即自麻豆社東方的茅港尾與官田等地，以及西方的佳里興乃至鄰近的麻豆口，分別西向與東向地朝麻豆社方向前進。在此情況下，麻豆地域東方之番仔橋埤、崁頂、水堀頭與虞朝庄等，以及麻豆社域南方之前、後班等，乃成為康雍年間最重要的拓墾據點。<sup>27</sup>

在兩方向的拓墾進程中，尤以自麻豆地域東方向西拓墾的進程最為重

<sup>23</sup> 「事務結了報告（麻豆派出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號 4251，文號 11。

<sup>24</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頁 17-18。

<sup>25</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0。

<sup>26</sup>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富山房，1939 年），頁 116。

<sup>27</sup> 從麻豆地域之若干家族的發展史可知，虞朝庄、前班、後班等地，皆是這些家族最初的發展據點。參見蔡承豪：〈麻豆地區家族的發展與士紳階級的建立〉，本文為林玉茹主持：《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文建會、臺南縣文化局委託，2003 年 12 月）之部分成果。

要。其原因包括：(1)茅港尾、官田等地與麻豆社之間，有著較為廣闊的土地面積，可做為番漢勢力的緩衝區。漢人在此拓地建庄，因距離番社較遠，較不致引起番人疑慮。(2)從前引《梅氏日記》的紀錄可知，村社與村社間的鄉村道路皆有鄭軍從事拓墾工作，而水堀頭正處於赤崁城通往茅港尾的交通要道上，故而明鄭時期可能已有少數拓墾工作在此進行。(3)康熙年間形成之官道由南向北經由此處，<sup>28</sup>而且有水堀頭港口，早為番人往來交通之用，後來的漢人也常利用此港口做為行旅與舢舨船載運貨物進出之處。當臺灣北路墾務日趨繁盛之時，此地難免形成人馬雜沓之區，初來乍到的移民在此落戶定居，或經商或拓墾，自是難免。(4)早在清初之時，水堀頭即設有塘汛，軍隊駐防有助漢民此處聚居活動（參見圖 2、圖 3）。(5)自茅港尾觀音亭經西寮到崁頂等地，在康熙 56（1717）年間，在縣令周鍾瑄的捐助下興築了番仔橋埤，<sup>29</sup>充足灌溉水源的供給，加速崁頂和水堀頭等處的墾務發展。

因為有港埠、官道、駐軍以及水利設施等各種有利的條件，在康、雍年間麻豆地域的東半部地區，形成一處以水堀頭為中心，包括崁頂、虞朝庄等聚落的拓墾區。水堀頭原來就是番人與漢人捕撈（前述荷人出贖之漁場之一）與舢舨小船、貨物進出的港道，因地處麻豆地域內，因而又稱為麻豆港。康熙年間因北路的開發，水堀頭居於南北孔道之間，《諸羅縣志》即稱：「麻豆水堀頭，南出灣裡溪澗，北出茅港尾，西出佳里興。漢番雜處之地，目兵二十名。」<sup>30</sup>不僅官方在此設有塘兵與舖遞，漢人移民亦紛紛遷居於此，形成一處人口匯集的街市。康熙年間《諸羅縣志》所稱之「麻

<sup>28</sup> 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1999年，頁 41-42。

<sup>29</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39。該縣志記載，番仔橋埤灌溉佳里興、茅港尾二莊，惟今從地契資料加以比對，該埤主要灌溉區域為茅港尾保觀音亭、西寮與麻豆保崁頂等地。

<sup>30</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20。

豆街」可能指水堀頭一帶，<sup>31</sup>與後來在麻豆社社址建立的麻豆街有所不同。因漢人大量進入，自然資源的爭奪遂不可免。乾隆 20（1755）年之〈麻豆保內港擅築岸壘塞港道示禁碑〉文內即載：

里內港道一條，水流出口之區，惟流通暢達，故田園廬墓免淹沒之患。詎康熙四十年港戶鄭□□□□縣主毛於港口築壘，經業戶徐鍾桂並管保人等呈毀在案，五十年又有本府四班頭赴前縣主劉□□□，五十四年更有鹽商施鴻基赴前縣主周 請築，均蒙批示概不准築在案，……。<sup>32</sup>

所謂「里內港道一條」，即指麻豆港及其水道。此段碑文顯示，在康熙 40 至 50 餘年間，因港道具有築壘的優良條件與利基，各方有力人士因而展開一場關於築壘的攻防戰，參與攻防戰中的人物有業戶（徐鍾桂）、港戶（鄭某）、鹽商（施鴻基），以及府衙裡的差役四班頭等。<sup>33</sup>

<sup>31</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32。

<sup>32</sup> 〈麻豆保內港擅築岸壘塞港道示禁碑〉，收錄於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十·附錄》（臺南新營：臺南縣政府，1980 年），頁 28。

<sup>33</sup> 「業戶」指的是在水堀頭附近的地權所有者，因是拓墾初期，業戶很可能就是早先來此進行墾墾工作的墾戶。「港戶」一詞係指向官方贖港、繳納港餉之人。清代所謂的「港」，並非皆指船隻進出往來之港埠，據《諸羅縣志》云：「溪漸於海，潮汐應焉，謂之港；海汊無源，潮流而瀦，隨其所到以為遠近，亦謂之港」（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這種潮水在海汊處聚流而形成的「港」，和天然埤、潭一般，理論上皆為政府所有，可由官方贖給私人經營。承贖之人須向官方繳納港餉，但擁有向漁民收取察稅或向船戶徵收使用港道的權利，此外，也可在港底飼養魚蝦或是栽種菱角等藉以補貼港餉（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下），頁 121-146）。《諸羅縣志》即云「民入港取一魚一蝦，無敢不經贖港之手。任其強橫，莫得恃其短也」（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4），顯示清初時期的港戶甚具權勢。「鹽商」一詞，查清初臺灣共設鹽場四處，在雍正 4 年（1726）以前，「鹽皆歸於民曬民賣」，可能因製造與販售通路遭壟斷，因而「價每不平」，雍正 4 年以後，改由官方經營（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265、266）。碑文中的鹽商，應該就是指雍正 4 年以前那些具有相當資本、掌握鹽產銷管道之人。「本府四班頭」，是指臺灣府衙門裡皂快四班的頭役。清代府或廳、縣的衙役通常分成皂、快各數班，每班皆有頭役一名，統率班內幫夥，各班並且分配有該管地區，此處的「四班」，很可能即是專轄麻豆和鄰近地區的皂快班。皂快班頭役向為官員所重視，其舉充須經選舉、驗充的程序，並由

在此攻防戰中，港戶、鹽商與頭役等，積極尋求港道內築塹的可能性，築塹的目的不外乎養殖魚、蝦、貝類等。倒風內海因屬瀉湖地形，雖不利農作，卻擁有可藉潮汐作用調節水量、水質（鹹、淡），以及浮游生物（可作為魚類食物）繁多等優點，因而是早期臺灣最佳的築塹環境。康、雍年間，因臺灣人口漸增，魚貝類食物資源需求增加，以養殖魚、蝦、蚶、蛤為主的海塹方興未艾，各方有力人士積極爭取。然因築塹有迂塞港道、造成水堀頭水患等問題，因而遭以業戶徐鍾桂為首之墾民和住戶極力反對，並稟請官方諭止。雖然港戶、鹽商與頭役等皆屬具有雄厚財力或是官方「背景」良好者，猶不敵業戶一派。究其原因，除了歷任諸羅知縣考量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外，水堀頭一帶之住民在業戶領導下，已具有對抗各方勢力侵迫的雄厚實力，應是另一重要原因。這顯示出水堀頭在康熙 40 至 50 餘年間，已是一處擁有相當數量住民，並具有地方領導人物之聚落。除此之外，這件港道築塹案也透露出，康熙 40 餘年的麻豆港，不僅是陸地上有移民進行拓墾工作，港道資源的開發也漸成各方覬覦的目標。

除了水堀頭外，水堀頭西方一處稱為虞朝（牛欄）庄的地方，也是康、雍年間麻豆地域內另一處漢人聚居的村落。據乾隆 43（1778）年之〈虞朝庄關帝廟捐題碑〉載：「我虞朝之有關帝廟也，起於雍正甲寅年國學生吳諱仕光，集眾鼎建，……」。<sup>34</sup>這段碑文顯示，雍正 12（1734）年時，虞朝不僅已經成庄，且已有具有功名一監生之地方領導人物，甚至創建了屬於庄民的信仰中心—關帝廟。

從以上的推論可知，約在康熙、雍正年間以前，隨著漢人移民的增加，麻豆地域內已形成一處包括番仔寮埤、崁頂、水堀頭，以及虞朝庄等各聚落的拓墾區，漢人在此拓墾區內，除了從事農業墾殖外，因水堀頭具有港

---

知府給予諭帖、戳記等，具有處理地方保安、司法甚至各街庄行政事務的權利，亦屬地方上極具影響力人物，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文化事業出版公司，1992年），頁 650-662。

<sup>34</sup> 〈虞朝庄關帝廟捐題碑〉，收錄於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十·附錄》，頁 36。

埠之利，因而成為一處商貿據點。值得注意的是，此拓墾區並非由漢人獨自墾耕、佔有，而是採漸進式、番漢妥協的方式進行。

在臺灣中北部地區，無論是岸裡社地域的張振萬墾號，或是臺北盆地的陳賴章、林成祖，亦或桃園一帶的郭振岳墾號，其向官方或番社承贖的土地面積，動輒以數十甲計，漢人勢力在番漢墾墾過程中佔盡優勢的情形隨處可見。雖然漢人遲至康熙末年或雍正初年始大舉入墾，但往往在乾隆初年，番社隨即發生因杜賣大量土地而舉社遷移的情況。相較於此，麻豆社人與漢人接觸甚早，卻在乾隆年間以後，猶能在農墾等事業上與漢人競爭，雖然番社開放若干土地供漢人墾墾，但其面積有限，且番社勢力並未因此全面撤出墾地、坐收租金，而是形成與漢人毗鄰耕作，共同發展農墾事業的現象。以下再以二件乾隆年間的契字加以說明：

(一)立典契人匏呂、貓勝獅，承祖下田七坵，坐址在橄頂後，東至許家田，西至□□，南至龜里拔田，北至浮葛田，托中引就吳宅承典，賣價銀 120 員。

乾隆十八年

立典契匏呂、貓勝獅<sup>35</sup>

(二)立盡賣絕根田契人麻豆社番民勞呼、斗爾，有承父物業水田壹所大小共肆坵，坐落土名番仔橋埤內。東至郭家田，西至謝家田，南至車路，北至番大羅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置，將田先盡問番親兄弟等不肯承買，外托中引就與郭宅出頭承買……。

代書人番童思吧涼

為中人土目（「諸羅縣正堂□/麻豆社土目買冬圖記」）

乾隆貳拾年正月 日立盡賣絕根田契番民勞呼

斗 爾

知見人番父目根

兄勞盒

（契後有羅馬文字）<sup>36</sup>

<sup>35</sup>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臺北：捷幼出版社，1995年），頁132。

番仔橋位於麻豆保與茅港尾保交界處，是清初漢人自茅港尾向麻豆社域拓墾的最前線。如前所述，康熙 56（1717）年間此處興建埤圳，稱番仔橋埤。第二張契字文中的位址「番仔橋埤」，大概就在這埤圳的周遭。至於第一張契字的橄頂應是崁頂之誤，崁頂即今寮仔廊，在番仔橋埤和水堀頭之間。從契文顯示，經過數十年的發展，直到乾隆 20 年時，這片麻豆地域中漢人較早拓墾的區域一番仔橋埤與崁頂，仍有不少番人的土地。除契字所載土地外，其四至尚有「南至龜里拔田、北至浮葛田」以及「番大羅田」等番人田地的紀錄，番人勢力並未有大规模撤退跡象。若再從中人、代書人皆為番社成員擔任，以及契後附有羅馬字（新港文字）契文等等現象來看，番社成員在與漢人進行土地交易時，其仍有足夠的勢力確保應有的權力，並未居於弱勢地位。

虞朝庄一帶也顯示出和番仔橋、崁頂等地相同的情況。雖然在雍正年以前，已有漢人在虞朝庄進行大規模拓墾，並形成聚落，但此地原來即是麻豆社人重要的耕種地區，番漢之間對於漢人的拓墾行為也有著相當的妥協性。乾隆 42（1777）年之〈貼納武廟香燈示禁斷碑〉大抵可說明此景況，其摘文如下：

據麻豆社通土……等具詞稱，涼等閣社番產沐恩清釐，例前例後票著查明具覆等因。細查虞朝庄一派地方如黃大謨、謝明顯、葉大彪、陳思省、吳媽協、紀火勇等庄眾等，所管各業已陞□輸課在案。其有早產田園難成片段者，貼納武廟香燈，歷年未有易也。迨聖恩憐恤番困，番之立心不一，或以虞朝庄等產亦為番界等語，前經仝通土老番勞望、社番涼等會同，於耆共相妥議，暨本庄內外早產納香燈者，更貼丁餉，議規立約俱各心安。因涼等誤查底裡，於清釐案內稟覆黃大謨等有名，茲凜等細查確據，不敢欺神亦不敢擾眾，仍依舊議□充香祀，……。<sup>37</sup>

<sup>36</sup> 《臺南麻豆林家土地文書》，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藏，T359D296-001-000。

<sup>37</sup> 〈貼納武廟香燈示禁斷碑〉，收錄於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十·附錄》，

這碑文說明乾隆 42 年之前，官方曾在麻豆地域進行清釐活動。而在清釐之前，麻豆社人以「虞朝庄等產亦為番界（番業？）」為由，要求此地漢人對於虞朝庄內外未陞科之旱產田園，在貼納武廟香燈銀之時，亦須同時貼納番丁餉銀。為了避免麻豆社人橫生枝節，漢人方面對於這項要求並未反對。<sup>38</sup>

番人勢力不僅未從農墾區撤退，即使在以商業貿易為主的水堀頭亦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康熙末年《諸羅縣志》即稱此地為「漢番雜處之地」。據前引之「麻豆保內港擅築岸壩塞海道示禁碑」所載，麻豆港水道築壩一案，直到康熙 58（1719）年、乾隆 26（1761）年，仍陸續有「地棍施甫，串蠹洪□□」以及陳繼宗等陳氏族人，恃強填築壩岸，阻礙港水流通的情事發生，地方人士因而稟請官方示禁。這兩次向官方呈稟的代表，除了漢人耆民外，尚有麻豆社之土目或番民等。由此來看，乾隆年間的麻豆社人不僅在番仔橋埤、崁頂等地和漢人毗鄰而耕，在以商貿為主的水堀頭，亦參與地方事務。番人不僅透過羅馬字契約來保障自己的利益，也能透過訴訟，來免於自身受害。

這種番漢勢力相互妥協，未有一方呈現相對弱勢的情況，歸因於麻豆社人強大的部落勢力、具有書寫能力，以及其與外來民族長時間的互動經驗，即使其部落勢力在清領時已可能逐漸削減中，但後兩者仍是保障其自身權利的有利武器。藍鼎元在雍正初年時即說：「土番頑蠢無知，近亦習行狡偽。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四社近府，刁猾健訟。」<sup>39</sup>麻豆等社的刁猾健訟，顯示出麻豆社人猶具有捍衛其本身權益的基本能力，非漢人所能輕侮。

總之，從康熙至乾隆年間，麻豆地域的拓墾工作乃是在番漢的妥協的

---

頁 35。

<sup>38</sup> 〈貼納武廟香燈示禁斷碑〉顯示，通事美涼等曾因為誤查黃大謨等土地有未陞科且未納番餉的現象，因而稟覆官憲。

<sup>39</sup>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 年），頁 55。

態勢下逐步擴張，除麻豆社西方前班、後班等少數地區外，拓墾活動大多集中在麻豆社域東半部地區，形成一處以水堀頭為中心的番漢共同耕作的拓墾區。這片拓墾區的範圍約從番仔橋埤的灌溉區向西延伸，經過崁頂（寮仔廊）、水堀頭，甚至水堀頭西方之虞朝庄等地。

## 肆、麻豆街時期的拓墾：從番社到漢庄

從康熙至乾隆朝，漢人入墾麻豆地域，不僅興造埤圳、成立漢庄，甚至形成了以商貿為主的中心市街—水堀頭。然而，這片番漢勢力妥協下的拓墾區，在嘉慶年間以降，其聚落分布型態開始發生劇烈變遷—麻豆港之港埤機能日益衰退，麻豆街取代麻豆港，成為麻豆地域的發展重心。本節以下即針對這次變遷的發生背景、過程及其結果進行論述。

### 一、麻豆港的沒落

水堀頭等聚落，在康、雍年間因港埤、官道、駐軍，以及水利設施等優勢條件而興起。然而，到了道光年間以降，港埤機能逐步衰落，原來的聚落則在港道淤塞所導致之水患侵襲下，逐漸失去其原有的利益，生存日漸困難，原來的居民以及新來的移民終不得不徙居他處。這種情況的發生，主要是由臺灣西部海岸線快速變遷之特性所造成。

臺灣幅員狹小，但地形複雜，從海平面低地以至三千公尺以上山峰急遽變化，以致河流短急，一遇大雨，洪流往往沖刷大量泥沙而下，河道亦隨之遷徙。臺島西側沿岸因受河流挾帶泥沙淤填以及地盤上升的影響，導致海岸線逐漸向西伸延，景貌往往快速變遷。<sup>40</sup>倒風內海原來即有急水溪流注，除此之外，據盧嘉興考察，曾文溪舊稱灣裡溪，在道光 3（1823）

<sup>40</sup> 陳正祥：《臺灣地誌》（上）（數明產業地理學研究所研究報告第九十四號，1959年），頁 61。

年以前係由今將軍鄉之歐汪溪（後來之將軍溪）出海；<sup>41</sup>在乾隆 16（1751）年以前，八掌溪亦從原來的入海口—冬港，改道在井水港處注入倒風內海。<sup>42</sup>易言之，在乾隆 16 年以後、道光 3 年以前這段時間中，倒風內海共有急水溪、曾文溪以及八掌溪等三條大溪匯入，受這些溪流挾帶泥沙影響，原由岸外洲（offshore bar）、沙尖（spit）以及潟湖（lagoon）所構成的倒風內海，<sup>43</sup>在嘉、道年間淤填情況日益嚴重，內海中數條港道，包括鹽水港、茅港尾與麻豆港等，船隻航行越來越感困難。原來在水堀頭的麻豆港，可能已有若干港埠業務轉移至更靠近出海口的埤頭港進行。

除了自然的淤填之外，部分人士利用淤填後浮復的荒埔修築塹岸，也可能是加速港道淤塞的重要原因。在〈麻豆保內港擅築岸壩塞港道示禁碑〉中，除了前引文句外，尚有以下描述：「庄口陳繼宗……等峙族強大，藐視違禁，擅築塹岸，壩塞港道，致水汎濫，慘害難言，……嗣後不准土豪地棍，在於埤頭港佔築，防塞港道，盜墾兩邊荒埔，致水汎濫……」。<sup>44</sup>這些碑文顯示，從康熙至乾隆年間即使官方多次諭止，以及當地業戶、耆民等反對，港道兩旁荒埔潛藏著的巨大利源，仍令有心人士甘冒禁令，屢禁屢犯。盜築塹岸者，已不只是若干有力人士而已，即連當地的大族，亦參與其間。可以想見，這種擅築塹岸的情況，在嘉慶年間以後淤填日益嚴重的情況下，必定愈加頻繁，航道淤塞、洪水汎濫紛至沓來。水堀頭遂在嘉、道年間逐漸從一小型商業港埠，變成一般的農墾聚落。

## 二、新拓墾區的興起

倒風內海淤填，海岸線西移，雖使得水堀頭等處受到港埠消失、水患

<sup>41</sup> 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第 8 卷（1962 年 12 月），頁 1-28。

<sup>42</sup> 盧嘉興：〈八掌溪與青峰閣〉，《南瀛文獻》，第 9 卷（1964 年 6 月），頁 31-32。

<sup>43</sup> 陳正祥：《臺灣地誌》（上），頁 61。

<sup>44</sup> 〈麻豆保內港擅築岸壩塞港道示禁碑〉，收錄於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十·附錄》，頁 28。

侵擾等不利因素影響，但卻在麻豆地域西半部開啟了拓墾的新契機。以下擬就漢人新拓墾區：麻豆街、倒風內海浮復區，以及曾文溪沿岸等地的拓墾情形加以論述。

### (一)麻豆街的形成

麻豆社人所支配的麻豆社域，原來並無固定的範圍，它的範圍乃是隨著麻豆社人勢力的強弱而變化。麻豆社在荷治時代，人多社強，勢力鼎盛，社域亦遼闊。即連荷蘭東印度公司或鄭氏王朝，莫不遷就其勢力，對於外來移民的拓墾活動皆限制在其社域之外。然清治之後，雖然康、雍年間仍保有相當勢力，但其人口數卻已顯示出快速減少的局面，漢人因而得以在舊拓墾區一帶，以「番漢雜處」的形式，取得拓墾、立足之地。至乾隆 2（1737）年「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實施時，麻豆社番丁數僅餘 116 人。<sup>45</sup> 這數據當然只是官方粗略的統計，有失實之嫌，但即使以此數目乘上 4 倍或 5 倍，其人口數也不過 5、6 百人之多。這區區數百的人口，除了得應付清朝官員們不定期的差遣外，尚得常年維持曾文溪渡的運行。在這些繁重的勞役之外，麻豆社人想要如昔日般支配廣大之麻豆社域已非易事。

相對於番社人口的減少，漢人移民人口則是快速地增加，尤其雍正至乾隆年間數度的搬眷政策，使得臺灣移民人口數量直線上升，西部平原耕地不足的現象逐漸浮現。為了獲得更多的土地，漢人勢力不得不向麻豆社人無力維持的廣大社域發展，以代納番餉或向麻豆社人繳納番大租的條件，逐漸將麻豆社人之麻豆社域轉變成漢人的麻豆地域。這轉變的過程，在漢人從麻豆社人手中取得麻豆社址，即將原來的番社改易成漢庄後，乃告完成。

對漢人而言，這片麻豆社人長期住居的土地，具有著以下若干優點：麻豆社址因地勢高阜，可避免如水堀頭般受洪水所帶來的災害影響；其次，

<sup>45</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 年），頁 259。因清代人口統計有所瑕疵，此推算方式僅能作為參考。

麻豆社址雖然沒有大規模水源灌溉設施，缺乏大量種植水稻的有利條件，但其土地肥沃，適合蔬菜與果樹栽培；更重要的是倒風內海和原來曾文溪行水區內各聚落紛紛興起，漢人墾殖的麻豆地域範圍擴大，市場圈中心地亦隨之轉移，麻豆社址因位處麻豆地域的中心點上，成了新的貨物集散處，蘊藏著無限的商機。

因迄未發現乾隆中葉以前麻豆社社址，也就是後來之麻豆街的相關土地交易契約，無法推論當時麻豆社址之番漢勢力交替以及市街發展等情形。惟從乾隆 16（1751）年之〈北極殿捐置齋房碑〉（參見附錄）可知，後來之麻豆頂街處，在乾隆初年時已名之為「穀里」，似已具有米穀市集之功能，商業機能似逐漸萌發，且碑文中說該地「流寓雜投」，正處於外來移民大量擁入的階段。再從余文儀之《續修臺灣府志》可知，麻豆社人在乾隆中葉以前，部分社眾即已陸續放棄該社址，遷往中協庄後。<sup>46</sup>

隨著漢人逐漸增多，漢人聚落大量興起，麻豆社社址所具有之交通樞紐功能亦逐漸顯現。乾隆中葉，麻豆地域開始以麻豆保的型式出現。從「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參見圖 3）中所註記，麻豆保所轄聚落達 20 庄。此 20 庄當不只是舊墾區的水堀頭、崁頂以及虞朝庄等，<sup>47</sup>應還包括倒風內海浮復區與曾文溪北岸沿邊等聚落，以及漸從麻豆社址演變成漢人聚落的麻豆街（此「麻豆街」已非康熙年間位處水堀頭處之「麻豆街」，而是位在麻豆社址處，在許多文獻中又稱「麻豆庄」或「麻豆社」，其過程下節述之）。麻豆街不僅位在這些新興聚落與舊拓墾區聚落的中心點上，更重要的是，麻豆地域和其北方倒風內海各新興聚落通往郡城，亦多經由此處。故乾隆末年閩浙總督李侍堯給乾隆皇帝的奏摺中即指出：「府城北面三十里外之麻豆社為薪米入城之路」；<sup>48</sup>福康安亦奏陳：「麻豆庄、大武壠等處均係通往

<sup>46</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頁 80。

<sup>47</sup> 《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原藏於日本天理大學。

<sup>48</sup>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4 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 年），頁 654-655。

郡城要路」。<sup>49</sup>這種形式的變化，使得麻豆街可以分享港道淤塞、離海日遠之麻豆港的部分商務，逐漸成為乾隆末年以降麻豆地域的新市場圈中心。

除了商業與交通等因素外，麻豆街的檳榔與水果產業，也是吸引漢人前來聚居的重要原因之一。雍正初年黃叔璥之《臺海使槎錄》載：「臺地多瘴，三邑園中多種檳榔。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最多，尤佳。」<sup>50</sup>麻豆社人種植檳榔的目的以食用為主，此外也可構成良好之生活起居環境，《諸羅縣志》云：「(檳榔樹)森秀無旁枝，修聳濃陰，亭亭直上，夏月酷暑，掃除其下，清風徐徐，令人神爽」；<sup>51</sup>至於漢人，種植檳榔的目的，則以販賣營利為主，「漢人近亦廣植之，射利而已」。<sup>52</sup>麻豆社之檳榔品質既佳，自然吸引漢人前來種植生產。

漢人入墾後受空間有限以及檳榔種植有利等條件影響下，並未改變這種「一畝檳榔一草堂」的景觀。<sup>53</sup>如前所述，早在康熙、雍正年間，甚至更早之時，可能已有少數漢人進入此地進行商業活動，並定居於此，進行小規模的拓墾。此地因遍布麻豆社人的果林與宅邸，漢人雖插足其間，但墾地有限，難以進行大面積的拓墾活動，僅就有限的空間中，興造宅邸。並與麻豆社人一樣，種植果樹與竹木等，其中因檳榔品質好、獲利佳，故以種植檳榔為最。而這種以種植檳榔為主的園宅遂稱之為「檳榔宅」。即使到了乾隆年間漢人大量入墾麻豆社址，仍沿續該產業，因而形成麻豆社址檳榔宅特多的景象。

至道光年間以降，麻豆等地區特有的檳榔宅景觀，除了生產檳榔外，也成了培植文旦的最佳地點。《東瀛識略》即載：「近又有麻豆柚，獨嘉義縣屬麻豆堡有之；大小逾甌，皮青蒂尖，摘後月餘乃可食，味甘芳，核細

<sup>49</sup>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頁676、677。

<sup>50</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58-59。

<sup>51</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65。

<sup>52</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65。

<sup>53</sup> 周芬斗：〈留題諸羅十一番社〉，收錄於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頁955。

如黍」。<sup>54</sup>這種受西拉雅人住居形態影響，而形成果樹栽培基地的現象不僅出現在麻豆，與麻豆社相臨近的蕭壠也有同樣脈絡的農業發展型態。原來蕭壠社人居住地的蕭壠社社址，在清代時不僅仍保留許多檳榔宅，也同樣在清中葉以後成為斗柚的著名產地。<sup>55</sup>惟麻豆一地不論是清中葉以前之檳榔栽培，或是道光年間以後的文旦種植，受限於檳榔宅面積有限、收利時間長且多蟲害，多以副業方式經營。<sup>56</sup>直到戰後初期，平均每戶種植數量亦僅有 7.6 株。<sup>57</sup>

## (二)倒風內海浮復區的拓墾

如前所述，麻豆社址北方之倒風內海，在康熙年間尚未大量淤填前，許多民人在瀉湖處築塹，養殖魚蝦貝類等。因移民多自他處遷來，初來時多以搭蓋簡易之住所一寮，為其暫時棲身之處，後來居住日久，人口日增，原來的「寮」乃轉化為聚落名，故在倒風內海區形成許多以「寮」為名之地址，如客子寮、九股寮、天保寮、北勢寮等。<sup>58</sup>當乾隆年間以降淤填情況愈加普遍之時，浮復地漸廣，居民除了在淤填後形成的池沼種植菱角以外，<sup>59</sup>也在荒埔開闢園圃，種植花生、大麥、甘薯、蔥等不畏鹽分的作物。關於這些浮復地的拓墾情況，詹評仁先生收藏之海埔庄「嘉慶十四年郭通立賣杜絕盡根契」中載有：「麻豆社郭通，有承祖父應份園二所，坐在海埔東北勢。東一坵，東至黃家園，西至盧家厝地，南至車路，北盧家園；西一坵，東至李家園，西至張家園、南至車路，北至墓林，……」等文句，<sup>60</sup>海埔在今麻豆鎮北勢里，從其地名來看，此地原來應該是海埔，但到了嘉

<sup>54</sup>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57-58。

<sup>55</sup> 芳賀敏五郎：〈本島之柑橘〉，《臺灣農事報》，41 號（1910 年 4 月），頁 83-84。

<sup>56</sup> 李榮三：〈栽培柑橘之概況〉，《臺灣農事報》，31 號（1909 年 6 月），頁 74-75。

<sup>57</sup> 莊南山：〈麻豆文旦〉，《科學農業》，第 2 期（1954 年），頁 23。

<sup>58</sup> 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頁 20。

<sup>59</sup> 盧嘉興：〈八掌溪與青峰關〉，頁 38。

<sup>60</sup> 《詹評仁先生私藏文書》，編號 12。

慶年間時，契文中已記錄有園圃、厝地、車路、墓林等。以這些設施完備的情況推測，海埔一帶，最晚在乾隆年間時應已有移民陸續入墾。隨著墾殖條件日益成熟，移居者也日漸增多，以「寮」為名之地址形成聚落，規模日益擴大。到了光緒年間時，麻豆地域之倒風內海，僅在貓求港一帶存有遺跡。<sup>61</sup>

### (三)曾文溪北岸浮復地的拓墾

約於康熙年間後半葉時，曾文溪以北、麻豆社址以南一帶，似已有漢人移民拓墾的跡象。如麻豆地區相關族譜資料即載，謝厝寮謝姓渡臺祖謝記涼等五人，早於康熙 39（1700）年即在今謝厝寮一帶「結草為寮」。<sup>62</sup>這些墾民可能沿著曾文溪岸，自崁頂（即寮仔廊一帶）向西拓墾，因而接續形成總爺、土豆網、溝仔墘、磚仔井、安業、謝厝寮等聚落。據今麻豆鎮溝仔墘龍泉巖建廟資料顯示，乾隆 9（1744）年由溝仔墘、土豆網、磚仔井、後寮、油車、潭墘及大宅七村落聯合創建龍泉巖祖師廟。<sup>63</sup>龍泉巖的創立顯示出這些聚落以及聚落周遭的拓墾工作，在乾隆初年時皆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因而居民們得以鳩金共建跨聚落的角頭廟。另外，在今日尚留存之契書中也發現，磚仔井等地除了有嘉慶年間設立的道八房租租業外，清代的大租業尚有「溝仔墘祖師公香資錢」以及「王福源大租」等。<sup>64</sup>從這些跡象顯示，在曾文溪行水區內之道八房租租業以北，尚有拓墾活動更穩定，可以正常陞科、毋須劃歸道八房租租業的墾地存在，其拓墾時間應不晚於乾隆年間。

乾隆年間墾民們除了在上述聚落周遭拓墾外，為了取得更多的土地資源，甚至不惜冒著河水氾濫、水沖沙壓的困擾，不斷地向曾文溪沿岸進墾，

<sup>61</sup> 盧嘉興：〈八掌溪與青峰關〉，頁 36、37。

<sup>62</sup> 詹評仁：《麻豆地區耆老口述訪談》（臺南新營：麻豆鎮公所，2002 年），頁 301。

<sup>63</sup> 詹評仁：《麻豆鎮鄉土誌》，頁 90。

<sup>64</sup>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編號 FSN02-02-88；《臺南麻豆林家土地文書》，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藏，T359D296-024-000。

並以抗逆性強、容易生長的芒草做為最初作物。這種與河爭地的情況，直到嘉慶年間，終於取得顯著的成果。據日治初期日人兩宮喜八之〈關於申告書整理調查復命書〉報告：曾文溪北岸之寮仔廊、溝仔漚、磚仔井、安業、謝厝寮，以及南岸安定里東堡之港口、油車、埔尾等處之道八房租，是在嘉慶 19（1814）年設定。北岸部分係由佃戶陳德業及其子孫贖辦，南岸部分則是陳德業、陳志誠等十三名佃戶墾耕。設定為道八房租租地的原因，乃是因為嘉慶年間以前該地屢受曾文溪水沖沙壓，或耕或廢。嘉慶年間墾民再度在此栽種芒草，但因該地「冬春旱乾、夏秋氾濫，反鹹靡定，誠恐報陞必貽後累」，乃將此地地租上繳道署，充作道署各科房費用，藉以避免陞科納稅。<sup>65</sup>

直到道光年間，與河爭地的情況仍不斷擴大。道光 7（1827）年時兵備道孔昭慈令嘉義知縣勘丈，曾文溪南北墾地增加 50 餘甲，遂將此 50 餘甲租額充作海東、崇文、萃英等書院經費。<sup>66</sup>這些新增的墾地，不只是在寮仔廊，甚至西庄部分土地亦在其中。《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中所記錄之海東書院租田，即包括有麻豆保之西庄與寮仔廊等地。<sup>67</sup>

這些原是曾文溪行水區的拓墾地，因屬砂質土壤，透水性佳，當墾地

<sup>65</sup> 復命書之後並附有謝厝寮庄謝再昌完納業戶陳德記之租稅完單，以及謝厝寮庄謝海賦完納萃英書院之完稅執照可資佐證。參見兩宮喜八：〈關於申告書整理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號 4410，文號 42。兩宮喜八在討論曾文溪北岸道八房租設定時間，大抵是以南岸情況為據。兩宮喜八的說法與伊能對於曾文溪北岸道八房租的記述有所差異，據伊能嘉矩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云：麻豆堡內沿曾文溪流域的寮仔廊、溝仔漚、磚仔井、安業、謝厝寮等諸庄形成了溪埔，乾隆 43 年臺灣道八房吏員出資招佃拓墾。故在清國時代，此地方繳納稱為道八房租的官租。後來道光年間溪水汎濫，已墾的田園皆變成了沙埔，乃一度中止收租。同治 7 年再度浮復，光緒 15 年再度納租（參見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頁 116）。因兩宮喜八之說法有若干契卷可證，故本文暫以採用。

<sup>66</sup> 兩宮喜八：〈關於申告書整理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號 4410，文號 42。

<sup>67</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年），頁 330。

逐漸成熟後，其栽培的作物乃從芒草轉變為甘蔗、花生，以致於該地仍存有土豆網、四六廊、西廊等地名；至於寮仔廊，即前述之埃頂，開發最早，土壤以中細質地之黏質壤土及黏土為主，加上取水容易，故除甘蔗外，多種植稻米等。<sup>68</sup>

從以上的討論得知，乾隆年間以降，在自然環境的變遷和麻豆社勢力的衰退等因素影響下，麻豆地域西半部包括麻豆社址等地區開始大規模拓墾的進程，整個麻豆地域形成漢人主導拓墾的態勢。雖然環境變遷使得水堀頭等地面臨了淤填的困境，但卻也使得麻豆街趁勢崛起，取得了麻豆地域市場圈中心的角色。就整個拓墾型態而言，到了乾隆年間時，整個麻豆地域呈現高度多元化的景象，除了康雍年間因水利而興的拓墾活動以及港埠之外，在本階段中，還包括：市街、市街中之檳榔宅，以及浮復地的旱作、塭池等。

雖然乾隆年間漢人已取得整個麻豆地域發展的主導權，但並不意味「最強大之部落」的影響力就此消聲匿跡。除了前述麻豆地域舊拓墾區有番漢勢力妥協的跡象外，在麻豆社社址，麻豆社人之生活風格猶存，深深影響後來之麻豆市街的發展格局。本文以下即針對麻豆社人生活風格影響下之麻豆市街的聚落發展型態加以論述。

## 伍、一畝檳榔一草堂—清代麻豆街區的發展

麻豆社址雖在乾隆中葉即已成街，但在此不久前，漢人移民方才從麻豆社人手中取得街區發展的主導權，繼麻豆社人之後，成了這片滿佈檳榔、果樹與竹木之園地的新主人。如前所述，因為檳榔與果樹的種植頗有利基，漢人乃沿續原來西拉雅人的園宅配置形式，既藉麻豆街交通發達的特點在此築居營商，收五路之財，也善加利用該地土壤肥沃的優點在園中種植檳

<sup>68</sup> 張珀菁：〈臺南平原農業經營之區域類型—以官田、麻豆、將軍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頁40。

榔、果樹與竹木等，兼營副業。其結果，麻豆街雖名之為街，其展現出的空間佈局卻是一座座檳榔宅佇立其中，與一般市街商舖連綿的景象大異其趣。本節以下即針對麻豆街的發展，及其街區的型式加以論述。

從大量契約文書內部加以分析可知，麻豆社社址在乾隆年間即有商業機能，但其街肆的規模仍處於發展之中，無論是官方或住民，仍慣以「社」或「庄」來加以稱呼。包括前引乾隆末年李侍堯、福康安的奏摺以及從乾隆朝至光緒朝之契約，多以「麻豆社」、「麻豆庄」或「麻豆社庄」等稱述，甚至光緒 14（1888）年清丈時之資料也稱「麻豆庄」（參見圖 4）。

就目前所蒐集的資料顯示，從乾隆 44（1779）年開始，即可見到麻豆社（庄）內出現有東勢、南勢等更小之地名。嘉慶朝以後除東勢、南勢外，更有尙祖廟、大埕等地名出現，後來這些小地名在道光 15 年以後，開始冠以「角」的稱呼，<sup>69</sup>如尙祖廟角、大埕角、關帝廟角、巷口角、東角、北角、北勢角、什字路角、草店尾角、油車角等。至於以「麻豆街」稱述者，雖在乾隆年間即已出現，但直到道光以後始普遍見及，在「街」之下，則有頂街、下街的區分。<sup>70</sup>

從以上簡略的分析可知，麻豆庄（即原來的麻豆社社址）在乾隆中葉時，因坐落在交通要道上，人口麇集，整個轄區概分成東、西、南、北勢四個部分，而後隨著人口增多，四勢之外，又有小聚落如尙祖廟、大埕等出現。雖然麻豆庄的興起，乃受惠於交通便利且位處麻豆地域市場圈中心

<sup>69</sup> 據荷蘭文獻載，西拉雅人的村社，是由十數個共居的親屬群所組成，每個親屬群有十二戶至十四戶不等，並有一自己的男人聚會所，每一親屬群稱為“section”，康培德將其稱為「角頭」。（參見康培德著：〈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對西拉雅人村社關係變遷的影響〉，發表於 2000 年 10 月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惟此種角頭與道光年間始在麻豆街上所出現的「角」，有所不同，前者為親屬群，後者則為聚落空間。

<sup>70</sup> 參見林玉茹：〈番漢交替的港口市街：麻豆港及其市街的發展與變遷〉（收錄於林玉茹主持：《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一文所附之表一：「麻豆地域相關契約文書」、表二：「麻豆保內麻豆社番地」，以及表三：「麻豆庄內各角頭」。

等優勢，但其街肆似侷限於一隅，未有大規模的發展，故無論是官方或民間，仍慣以「社」或「庄」稱之。在道光年間，「街」的樣貌始有較大的變化，形成頂、下街兩部分，此為麻豆街中真正之市街部分，為了與此市街區別，麻豆街轄域內各聚落乃以「角」稱呼。為了對「角」與「街」有更深的認識，以下即分別對這兩個麻豆街內之聚落型態加以論述。

### 一、「角」的聚落型態

從契約文書顯示，在各個「角」進行的土地交易，其土地形式絕大部分皆為「宅」。有逕以「宅」稱呼者，有稱為「檳榔宅」者。其中又以後者居多。在福佬語中，所謂的「宅」，通常指稱房舍周遭附有園地的住居，故在契約中，無論是「宅」或「檳榔宅」，皆有竹木、水井等附屬物。至於「檳榔宅」較之於一般的「宅」有何特色？及其構成何種特有的街區景象，以下擬以數篇契字加以分析說明：

- (1)麻豆社吳陣生，有承祖父鬪分應份內檳榔宅壹所，坐落麻豆街東勢頭內，帶檳榔、竹木、果子、雜物等項，并磚井一口，東至吳家祖墓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家宅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郭宅出頭承買，……（乾隆四十四年三月）<sup>71</sup>
- (2)麻豆庄陳勇、陳捧、陳水，有承祖父鬪分應分檳榔宅一所，坐落土名尅祖廟前東南畔，年帶番租錢二百文，東至郭家宅，西至林家宅，南至本家宅，北至林家宅，……其檳榔宅地帶磚井一口并什物、果子、樹木、竹圍，……（嘉慶十六年十二月）<sup>72</sup>
- (3)麻豆社南勢吳明等同堂兄弟吳海，合夥明買過吳佛賜竹圍檳榔

<sup>71</sup> 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中）》，頁386。

<sup>72</sup> 《詹評仁先生私藏古文書》，編號11。

宅帶地壹所，明應得宅壹半，與胞弟順老均分，明應得一份，年納番租銅錢壹佰文，坐落土名南勢，……今因乏銀費用，將此宅帶地、檳榔、芎蕉、竹木、樹木、果子、磚井、曠地什物等項出賣，……（嘉慶二十三年八月）<sup>73</sup>

除了這三張契字外，咸豐年間麻豆街王宮後，以及同治、光緒年間之尪祖廟角、東勢頭、後牛欄角、草店尾角、米市前，皆有內容相似之檳榔宅契字留存。這些檳榔宅契字顯示出以下若干特點：

首先，檳榔宅分佈範圍十分廣泛，包括位處麻豆街邊陲的後牛欄角，以及在市街中心近處的王宮後、米市前等，皆可發現檳榔宅的存在，顯示出此種園宅在清代的麻豆街上是普遍存在的景象。

其次，檳榔宅存在的時間長久，除了清初以前麻豆社即存在這種園宅的住宅形式外，漢人入居該地後，這種園宅形式仍然被繼續延用，直到清末（甚至日治以後）。

再者，從契文中得知，這些檳榔宅中除屋宅外，尚種植有檳榔、果樹、竹木、其他樹木，甚至荖葉等，作物相當多元。竹木做為屏障之用，具區隔、防衛等功能，檳榔與果樹（如文旦樹）因樹形有高低差，可互為雜植，不影響其日照效果，為園宅的有效利用。檳榔宅內多設有磚井一口，既可供應飲水，也可做為灌溉果樹之用。檳榔宅雖然面積不大，卻兼具了果樹培植與生活起居的良好條件，不僅可生產臺灣人普遍嗜食的檳榔、荖葉，也盛產特產品文旦柚。

乾隆初年的賦稅資料顯示，全臺共有檳榔宅共 24 所，皆位於諸羅縣。此 24 所每年可徵銀 60 兩，平均每所檳榔宅徵銀 2.5 兩。<sup>74</sup>若以雍正 9 年以後新賦稅標準一上則園每甲徵穀 2 石 8 斗的租率，以及每石穀 0.36 兩來計

<sup>73</sup> 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中）》，頁 387。

<sup>74</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280。一如清代臺灣有許多隱田一般，除了這 24 所檳榔宅外，應還有許多未被列入官方徵稅對象。

算，<sup>75</sup>則一所檳榔宅得繳納幾乎等於二甲半之上則園的稅課。據此推測，這些承襲自西拉雅人，種滿檳榔、果樹、竹木，「廣至數十畝」的檳榔宅，其面積可能不小，即使沒有二甲半上則園那樣大，數分以上的面積可能是有的。且應具有高度的生產能力，因而成為官方徵收重稅的對象。與一般單純做為生活起居空間兼種植少許蔬果的「宅」並不相同。

檳榔宅的四至往往是車路或其他宅地，加上檳榔宅的面積大，種植的樹木多，宅宅相連的結果，使得麻豆街的街區不僅廣闊，且宛如一座叢林一般。大部分地區並無市肆、商舖，而是由宅與宅聚集而形成的聚落，此聚落即所謂的角或角頭。這種角即因人口增加，檳榔宅數量增多，進而促使角的規模擴大並且分化，此即傳說中麻豆街由四角變成八角乃至十二角的由來。<sup>76</sup>就契約文書所顯示，麻豆街中應不只是十二角而已，尚有關帝廟角、油車角等，或因聚落規模較小，未被列入十二角之中。

此外，這也使得麻豆街的農業發展的重要性不亞於商業，成為農商兼具之鄉街，在臺灣之市街中獨樹一幟。

以上分析所得到的聚落型態與日治時代日人富田芳郎的調查結果大抵吻合。富田氏在〈臺灣合成聚落的麻豆與佳里〉一文中表示：

分出的角，每戶的建築基地擁有廣大的面積。因為土地的肥沃，基地內很有利於蔬菜或果樹等的集約栽培，使部落各戶在附近爭取園地。各戶亦保有相當面積的園地的必要，這或為自然角促進的分出。聚落變成大形而疏狀的集居型，歸因於由分出各角互相佔據鄰接的地方而來。<sup>77</sup>

富田氏對於麻豆街有著「大形而疏狀的集居型」之印象，乃導因於日治初期日本政府因衛生考量而鼓勵居民砍伐竹圍後的結果。日治初期的《臺

<sup>75</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242。

<sup>76</sup> 詹評仁：《麻豆鎮鄉土誌》，頁 39、40。

<sup>77</sup> 富田芳郎：〈臺灣に於ける合成聚落としての麻豆及佳里〉，《地理學評論》11：2（1935年6月），頁 17-27。

灣日日新報》也稱「麻荳之村落。殊甚廣寬。」<sup>78</sup>在未砍伐竹圍之前，因為各檳榔宅周遭遍植竹木，以及檳榔宅中疏落有致的果樹、檳榔等，使得麻豆街所展現的乃是一座帶有西拉雅人風格之叢林市街。

檳榔宅是西拉雅人以及早期漢人入墾麻豆社址之住居與農業生產形式。如此的空間結構，因缺乏空曠且交通便利的市集空間，並不利於商業的發展。當雍正年間以降，隨著移民逐漸往新墾區拓墾之時，位在麻豆地域中心的麻豆街，在商業需求日益殷切下，如何擴展其商業空間？其歷程為何？以下擬就極其有限的史料加以說明。

## 二、「街」的聚落型態

清代麻豆街之街肆，主要由頂街（今穀里街）與下街（今穀興街）及其附近街道所構成。從頂街之主要廟宇—北極殿，以及下街主要廟宇—護濟宮的建廟時間來看，麻豆街肆的發展應是由頂街逐漸向下街發展，隨後擴及其他街道。而北極殿與護濟宮的建立，更顯示出麻豆街做為麻豆地域之市場圈中心，伴隨著地域內各聚落拓墾的腳步，街肆日益擴大，商業與信仰中心之機能逐漸增強的事實。

麻豆頂街北極殿主祀玄天上帝。因玄天上帝為明鄭政權所崇祀，「以為此邦之鎮」。<sup>79</sup>即使玄天上帝並非閩粵漢人普遍崇祀的信仰，但在明鄭政權強力倡導下，<sup>80</sup>當時臺灣所建之玄天上帝廟（真武廟），計有九座之多。明

<sup>78</sup> 〈鑾並灌菜〉，《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2月9日。

<sup>79</sup>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年），頁336-337。

<sup>80</sup> 在民間，關帝、吳真人之崇祀更見流行。但在明鄭政權主導下，當時臺灣所建之玄天上帝廟（真武廟），計有九座之多，另有鳳山縣四座無法考訂確實年代，但以明鄭時代所建較具可能性。這數目較諸於明鄭時代所建之關帝廟、玉皇太子廟、吳真人廟等數目皆有超出。參見蔡相輝：〈明鄭政權的真武崇祀〉，《明史研究專刊》第三輯（1983年9月），頁171-181。

鄭時期甚至清治初期，移民中應有不少玄天上帝信徒，且隨著移民的再次遷徙而將信仰逐漸散播。

上述九座真武廟，並不包括麻豆頂街北極殿，但從〈北極殿捐置齋房碑〉（參見附錄）所載，麻豆頂街北極殿係重建於乾隆 2 年，可知北極殿肇建時間甚早。據北極殿新發掘並加以重刻之碑文所載，麻豆頂街之北極殿乃肇建於明鄭年間，此說或有待考證。但無論如何，北極殿創建於乾隆 2 年以前乃是事實。當時的玄天上帝信仰，可能是隨著原居於明鄭時代之墾區的移民再次遷徙而進入麻豆社址，因移民人數少，僅築建簡陋型式的廟祠。待乾隆 2 年時，因移民勢力逐漸增加，乃在原地重建成「崇隆巍煥」的北極殿。<sup>81</sup>商業與祭祀原來即具有相乘的效果，這在臺灣其他市街亦常見及。以當時北極殿所在地即被稱為「穀里」來看，移民們或許是利用廟前或兩旁的空地進行米穀交易，因而以「穀里」稱之。

從〈北極殿捐置齋房碑〉一文中，不難看出北極殿重建當時麻豆街的社會情況。(1)因移民多是從他處明鄭時代之墾區遷徙而來的墾民或商販，故仍以明鄭時代普遍崇祀之玄天上帝為其信仰中心。從〈北極殿捐置齋房碑〉所錄之捐金者姓名可知，當時捐金者多是以個人名義，絕少以商號名義捐獻。據此推測，當時在麻豆社址內，雖然可能已有米穀市集，但商業性格猶未發達。(2)乾隆 42 年、43 年之〈貼納武廟香燈示禁斷碑〉與〈虞朝庄關帝廟捐題碑〉顯示，在乾隆朝後期麻豆社人在虞朝庄處一帶尚具有相當勢力，可使漢人在貼納武廟香燈銀外並納番餉，而關帝廟重建之時，麻豆社人亦不吝於捐資相助。相對於此，坐落於麻豆社社址的北極殿，興建於乾隆朝前期，卻未有麻豆社人與聞其間。這情況可解釋為，當時的麻豆社人已大舉遷出該社址另覓他處，形同放棄該空間，漢人勢力乃得以迅速取代並主導該地的發展。而虞朝庄則為麻豆社人之生產空間，即使麻豆社人遷徙至番仔田，其仍需仰賴虞朝庄的土地資源維生，因而在漢人重修廟宇時，麻豆社人亦不吝於贊助。(3)將〈北極殿捐置齋房碑〉中捐金者名

<sup>81</sup> 吳新榮、洪波浪主修：《臺南縣志／卷十·附錄》，頁 22。

錄，與同時間之〈水堀頭橋碑〉以及稍後之〈虞朝庄關帝廟捐題碑〉之參與者名錄加以互相比較，可以發現，前者是在大埕郭紹周倡導下重建，而後者則是在虞朝庄吳仕光與黃清芳等人率帶下興造，兩批捐造者中並無重疊的情況。這顯示出無論是北極殿或關帝廟，仍然是角頭廟性質，其祭祀圈皆未跨出原來之聚落，此也間接反應了這兩個聚落之關係並不密切。可能的情況是：麻豆港之貿易功能並未全然消失，許多糖、菁貨物仍賴此港出口，而麻豆街的商貿初興，但其主要功能乃是供應府城柴薪與米糧，兩者功能不一，互動亦少，因而麻豆街與麻豆港的居民彼此並不熱衷參與對方的公共建設活動。(4)北極殿重修於乾隆 2 年，廟旁尚有未購置的空地，至乾隆 15 年始由郭紹周等人捐金購置並增建為齋房。由此點可看出，北極殿雖有米穀市集，但空地尚多，尚未形成街舖連綿的景象。易言之，當時頂街的街肆猶處於發展之中。

乾隆 46 年，崇祀媽祖之護濟宮在後來的下街處創建，這顯示出從乾隆 2 年至乾隆 46 年間麻豆市街已有顯著的發展。最初的護濟宮可能與北極殿一樣，都是街民自建之角頭廟。當頂街街肆的發展臻於成熟，人口逐漸稠密之時，街道漸向東西兩端擴展。這個延伸出的街肆，當其人口數達一定程度時，一如分化出的角頭一般，乃自其他香火鼎盛的廟宇分香，或由私人或家族奉祀之神祇逐漸演化成公眾崇祀之信仰（如保安宮），建立起屬於聚落所共有的角頭廟。除了街的西端創建護濟宮外，東端亦有保安宮在道光年間建立，整個市街形成 S 形之型態。<sup>82</sup>

<sup>82</sup> 關於麻豆街原來的街肆型態，經街區改正後，今已不復見。富田芳郎、吳新榮皆曾對麻豆街古今演變的情況加以討論，富田芳郎並繪有圖示。參見富田芳郎：〈臺灣に於ける合成聚落としての麻豆及佳里〉、吳新榮：〈南部臺灣的聚落型態〉，收錄於洪波浪主修：《臺南縣志／卷九·雜誌》（臺南新營：臺南縣政府，1980 年），頁 37-45；關於保安宮創建年代，詹評仁先生之《麻豆鄉土誌》記為咸豐 7 年，之前為私人崇祀；惟從地契顯示，早在道光年間，麻豆街上即有王爺宮，此王爺宮應即是保安宮，當時似已轉型為公眾崇祀。參見《臺中大甲臺南佳里與彰化地區土地文書》，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藏，T269D226-146-000。《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之〈麻豆街調查書〉亦記為咸豐 7 年保安宮改建，而非創建。

當麻豆地域的拓墾活動逐漸成熟之時，以麻豆市街為中心的市場圈亦逐漸擴大。無論是米穀、蔗糖、薪柴或是日常用品等，麻豆地域各聚落皆需至這個「薪米入城之路」的市場圈中心進行交易。道光 19（1839）年，對應這種市場圈擴大的態勢，麻豆市街因不斷延伸而分化成兩個市集聚落，以崎仔頭（今中正路）為界，分成頂街與下街兩個部分。而在街上的廟宇如護濟宮、北極殿與保安宮等，也因崇祀活動有助於商業機能的展現，而逐漸成為市場的中心，在廟宇周遭形成店舖連綿的景況。如〈道光二十三年葉拉立賣盡根杜絕契〉中所指的瓦店（一座二落），即位於「麻豆街王爺宮西畔第四間」，<sup>83</sup>此文句說明王爺宮（即保安宮）的西畔是由連綿的店舖構成，既然西畔有如此集約的土地利用，東畔除非有特殊因素，自不可能單獨蕭條。易言之，當時該地段的市街形態應是以王爺宮為中心，東西兩旁的店舖依序羅列開展。即如富田芳郎所言之「以廟為中心之市場型態來行使其商業機能」的聚落型態。<sup>84</sup>

護濟宮、北極殿與保安宮坐落在市場圈中心地帶，人群頻繁的流動而有助於祭祀圈的擴大，形成市場圈與祭祀圈同時發展的景況。如乾隆 58（1790）年，也就是在麻豆街成為府城北面重要衛星市鎮之後，原來虞朝庄之大族黃家黃大英（黃清芳之子），向麻豆街之護濟宮敬獻「至哉坤元」木匾，這雖然不能表示虞朝庄人已加入護濟宮之祭祀圈，但可證明虞朝庄人已有參予麻豆街祭祀活動的跡象。降至道光年間，當街肆一分為二，分成頂街與下街兩部分之時，護濟宮也在士紳郭銑英敬獻廟地並倡率捐款下重建，並成為祭祀圈擴及全麻豆地域的聯庄廟或大廟。市場圈與祭祀圈同時發展，乃商業活動與崇祀活動相輔相成的結果。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麻豆街主要包括兩種聚落型態，一是由檳榔宅等宅宅相連所構成的集村聚落一角；一是以寺廟為市場中心而形成店舖連綿的市街聚落—頂街與下街。前者乃漢人延續西拉雅人生活習慣而來。檳榔

<sup>83</sup> 《臺中大甲臺南佳里與彰化地區土地文書》，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藏，T269D226-146-000。

<sup>84</sup> 參見富田芳郎：〈臺灣に於ける合成聚落としての麻豆及佳里〉，頁 1-2。

宅因具有住居和農業生產功能，長期以來皆為麻豆街大部分地區的主要建築形式。隨著移民的增多，角亦不斷地分化，這使得麻豆街在清代時期，所展現出的樣貌宛如一座叢林市街一般。後者的聚落型態發展乃是因地處麻豆地域各聚落中心，以及濱海要路中站等條件所影響，而這兩個條件的發展乃是倒風內海浮復以及海岸線西移以後始逐漸成熟，因而市街的發展時間較晚，遲至乾隆末葉以降始逐漸成形，並形成一個以寺廟為中心的市集聚落。綜合而言，清代麻豆街的發展與其展現的樣貌，乃是受麻豆社人生活習慣和自然環境快速變遷等因素所影響，而麻豆街所具有的功能乃是綜合式的，包括住居、農業、商業、交通與信仰等。

## 陸、結論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知，漢人在麻豆地域的拓墾受到了兩個特別因素的制約，一是麻豆社人強大的部落勢力；二是沿海地區頻繁的地理環境變遷。在這兩個因素制約下，整個拓墾歷程顯示出若干特色。一、整個地域的拓墾時間極長，從 1654 年在 Tickeran 設立墾地始，至清乾隆朝，共歷經長達一百餘年的時間。在此期間，漢人先從麻豆社人掌握之麻豆社域邊緣，經其東半部，而後擴展至全域。至乾隆朝之後，始由漢人主導整個麻豆地域的發展，並形成一個以麻豆街為中心的市場圈以及祭祀圈。在此過程中，受制於麻豆社人的強大勢力，漢人移民們乃是以漸進、妥協的方式，逐步取得麻豆地域的主導權。

二、拓墾方式相當多元化。為了因應多變的地理環境，移民們在麻豆地域經營農墾、港埠、養殖、商業等多元化事業，其中的農墾事業包括有灌溉區的稻作，旱作區的甘蔗、番薯、花生、蔥、大麥等雜作，曾文溪沿岸浮復地的芒草種植，倒風內海淤填後的菱角栽培等，以及在麻豆街區的蔬果栽培。從本文的研究顯示，此蔬果栽培區的形成，主要是漢人接收麻豆社人居住地後，受西拉雅人生活習慣影響，以及檳榔有利可圖所導致。與麻豆相鄰近的蕭隴亦有相同的結果，這兩個地方原來皆以生產檳榔聞

名，至清中葉後分別發展成文旦與斗柚的栽培基地，在以栽植甘蔗、稻米為主要作物的嘉南平原上，獨樹一幟。從漢人移民在麻豆地域所從事的多元化拓墾方式也可以看出，移民對各種不同拓墾環境具有高度的適應能力。

三、麻豆社人對漢人的影響不僅發生在拓墾進程與農墾事業上，其「一畝檳榔一草堂」的住居模式，也成為形塑清代麻豆街之聚落發展形態的力量之一。漢人大量入居或入墾麻豆社社址的重要原因，是因為此地在此地倒風內海日漸浮復後已成為麻豆地域的中心，也是通往府城之要路，具有相當的商機，因而吸引商人前來設舖營商，並藉由祭祀影響力的輔助作用，逐漸形成以寺廟為中心的商業市街。然而，當漢人進入麻豆社社址之後，因檳榔生產有利可圖而延續檳榔宅的住居與農業生產方式，麻豆街除了商業街區之外，其餘的空間成為由檳榔宅所構成的集村聚落一角。這使得清代中葉以後至日治初期的麻豆街，除了中心地帶有著一條分成頂、下街的市街，扮演著商業、交通與信仰中心之機能外，全街受到檳榔宅的包圍，宛若一座叢林市街，有著特殊的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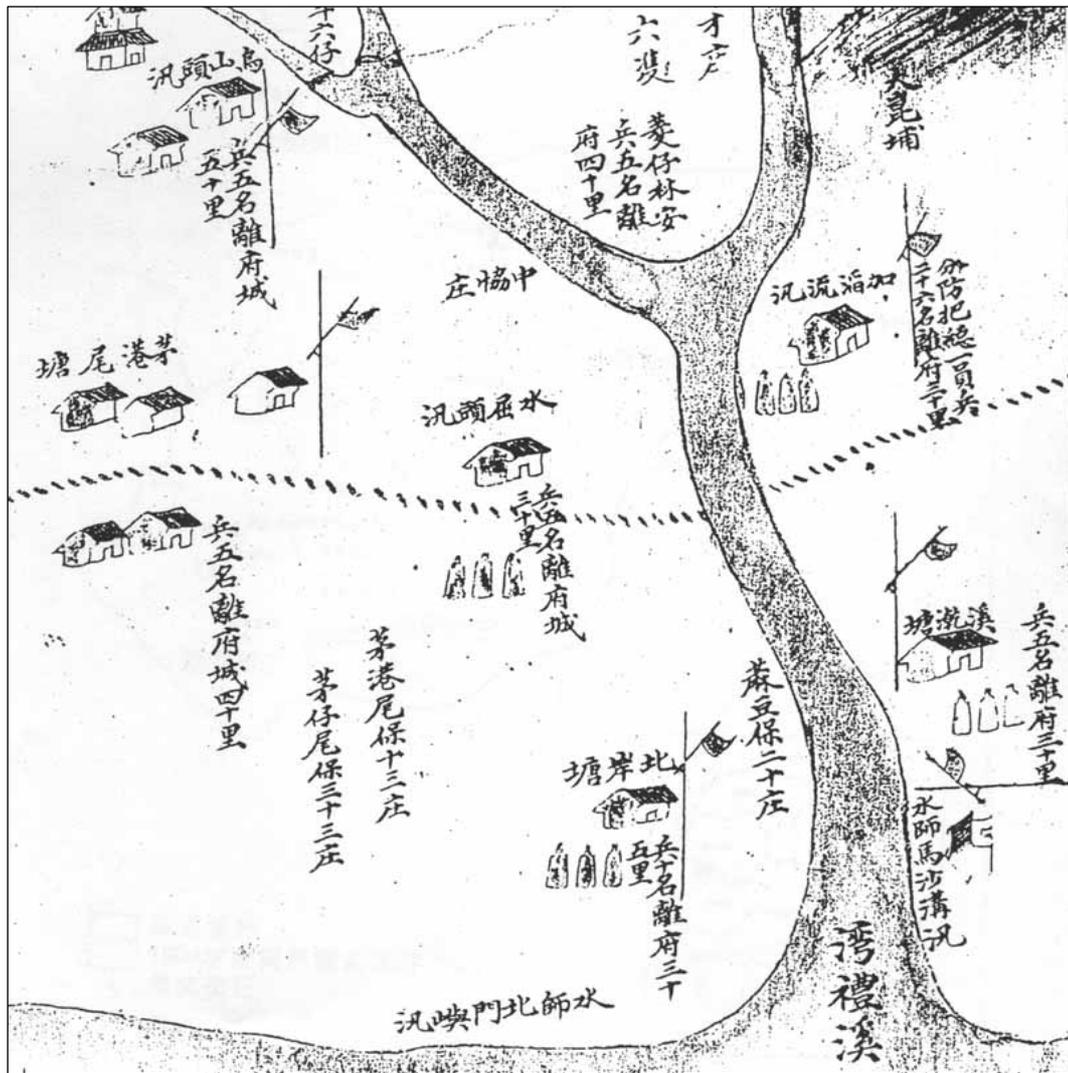
從本研究可以看出，漢人取代番人成為臺灣平原地區土地的主要支配者，是臺灣近代拓墾史上最主要的發展趨向，但兩者之間並未存在絕對的強、弱對立關係，雖然漢人移民最終取得麻豆地域發展的主導權，但其過程十分緩慢，且有著番漢相互妥協的跡象，甚至在麻豆社人離開其社址之後，其生活習慣與住居模式仍對後來的麻豆街聚落形態與產業發展造成深遠的影響。

圖 1：麻豆地域圖（林美如繪製）





圖 3：「乾隆中葉臺灣輿圖」中的麻豆地域



資料來源：日本天理大學

## 附錄：

捐建北極殿齋房碑記（乾隆 16 年）

蓋聞締造之業，雖一端猶不忘夫肇基；鼎建之勳，即小善亦宜垂於奕，況興舉廟宇之大者耶？夫興舉廟宇，必兼設齋房以為禮佛之所，由來尚矣。然置齋房而乏齋糧，則香花煙火無資；遲之又久，幾何不令廟宇之寂寞而生塵乎？

我穀里北極聖殿，重建於乾隆丁巳年間，賴鄉飲大賓郭君諱紹周倡募，眾力協贊捐金，遂成崇巍煥之觀，偉矣！第齋房未置，則流寓雜投，糞穢壓積，尤不可不謀為守衛廓清地也。迨庚午年間，紹周君復會眾議捐金錢，買置廟旁空地，增建房舍。擇良善潔淨者一人，以為廟祝，朔望朝朝管守掃清。更置齋園兩甲，貫在佳里興堡麻豆口社東，歷年遞收稅銀，給廟中香火之需。凡其契券，共有三紙。創置伊始，總理誠不可乏人。時眾議暫交郭煥為收執。至於延綿永遠，流傳接授，而且俟異日之議定。

夫一人首倡，眾人之集成也；一時義舉，萬世之永賴也。維自今繩繩勿替，生聚繁殷，均蒙神庥以為保障、以作屏翰。是用勒之於石，以志不朽云爾。

乾隆辛未年值夏，鄉賓郭紹周五十大員、林顯祖十五員、王亨爵十二員、監生王國珪十大員、郭文炫十大員、陳得便十大員、吳俊玉十大員、謝俊元七員、郭聯芳六員、李克選六員、生員吳殿輔六員、楊永昌六員、蔡元璋六員、柯乾樑六員、韓文耀六員、吳啟忠六員、陳元士、林士貴、胡良猷、江華芳、黃國璋、陳日光、謝俊生各四員、王肇昌、蔡士捷、曾振世、李開春、黃士福、陳心第、郭光道、郭煥玉、陳文玉各三員、陳捷魁、祝應麟、吳天祐、向有才、王國珍、蔡興宗、陳國樑、陳滋璣、洪世茂、郭起澤、王世煥、王永在、洪世德、周士炫、郭琴生、郭賜善、黃國祥、劉士寶各二員、生員孫懋欽、黃立忠、柯獻瑞、許月使、王大謨、王世運、林君玉、吳坤老、洪奕聰、林崑玉、陳輔弼、王德便、郭利國、江

萃奇、許輔斌、郭利仁、郭連生、李元慶、梁登兌、黃暢老、吳朝榮、唐翰進各一員，同立石。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報紙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4251-11,〈事務結了報告(麻豆派出所)〉。

4410-42,〈關於申告書整理調查復命書〉。

《臺南麻豆林家土地文書》(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T359D296-001-000。

T359D296-024-000。

《臺中大甲臺南佳里興與彰化地區土地文書》(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T269D226-146-000。

《詹評仁先生藏古文書》(麻豆詹評仁先生藏)

編號 11、12。

《乾隆中葉臺灣輿圖》(日本天理大學藏)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FSN02-02-88。

《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2月9日。

### (二) 專書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年。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富山房，1939年。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1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 I》。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0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 II》。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2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 III》。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3年。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臺北：捷幼出版社，1995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4 輯）。臺北：故宮博物院編，1982年。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臺北：故宮博物院編，1982年。

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十·附錄》。臺南新營：臺南縣政府，1980年。

洪波浪主修，《臺南縣志／卷九·雜誌》。臺南新營：臺南縣政府，1980年。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

陳正祥，《臺灣地誌》（上）。臺北市：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1959年。

陳奇祿，《臺灣土著文化研究》。臺北：聯經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年。

詹評仁，《麻豆鄉土誌》。著者印行，1977年。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文化事業出版公司，1992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卷一）。臺北：南天出版社，1995年。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年。

韓家寶（Heyns Pol），《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年。  
Rev.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 (三)期刊、論文

李榮三，〈栽培柑橘之概況〉，《臺灣農事報》，31號（1909年6月）。

林玉茹，〈番漢交替的港口市街：麻豆港及其市街的發展與變遷〉，收錄於林玉茹主持，《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文建會、臺南縣文化局委託，2003年。

芳賀鋏五郎，〈本島之柑橘〉，《臺灣農事報》，41號（1910年4月）。

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卷3期（2000年9月）。

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收錄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對西拉雅人村社關係變遷的影響〉，發表於2000年10月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張珀菁，〈臺南平原農業經營之區域類型—以官田、麻豆、將軍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莊南山，〈麻豆文旦〉，《科學農業》，2期（1954年）。

富田芳郎，〈臺灣に於けるとして合成聚落の麻豆及佳里〉，《地理學評論》，11卷2期（1935年6月）。

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1999年。

蔡承豪，〈麻豆地區家族的發展與士紳階級的建立〉，收錄於林玉茹主持，《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文建會、臺南縣文化局委託，2003年。

蔡相輝，〈明鄭政權的真武崇祀〉，《明史研究專刊》，第3輯（1983年9月）。

盧嘉興，〈八掌溪與青峰關〉，《南瀛文獻》，第9卷（1964年6月）。

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第8卷（1962年12月）。

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enstein 著，江樹生譯註，《漢聲雜誌：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132期（2003年5月）。

Tonio Andrade 著，白采蘋譯，〈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1623-1636）〉，《臺灣文獻》，50卷4期（1999年12月）。